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宣告及關於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，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(參本條立法理由說明)。又戶籍登記地址並非認定實際居住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雖設籍於高雄市岡山區，然其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即因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、陳舊性腦中風併長期臥床、帕金森氏症、失智症等情，在晉生慢性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住院治療至今已11個月之久，現仍呈現意識障礙，之後仍會長期在該院，所擬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為甲○○之胞弟，亦是居住臺南，會就近探視等情，此有聲請人家事聲請監護宣告狀、晉

01 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
02 錄在卷足佐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
03 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本件以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實際居
04 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為最適當，且聲請人亦同意移
05 轉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王鵬勝